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2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26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5.40万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44名调整为43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00万股调整为2,444.60万股。

董事陈星题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2 月 6 日为授予日，授予 433 名激励对象 2,44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陈星题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